

檔 號：  
保存年限：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蔡淑芬

電話：04-7531810

傳真：04-7283264

電子信箱：e630048@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大村鄉村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300515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注意事項修正規定、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範本（共8個電子檔）

(376470000A\_1130051585\_ATTACH1.pdf、376470000A\_1130051585\_ATTACH2.pdf、376470000A\_1130051585\_ATTACH3.pdf、376470000A\_1130051585\_ATTACH4.odt、376470000A\_1130051585\_ATTACH5.odt、376470000A\_1130051585\_ATTACH6.odt、376470000A\_1130051585\_ATTACH7.odt、376470000A\_1130051585\_ATTACH8.odt)

主旨：檢送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範本各1份(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2月5日臺教學(二)字第1132800520A號函辦理。
- 二、請各校參酌旨揭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修正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協助教師以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教育及輔導學生。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各督學、本府教育處



教導處 收文:113/02/16



1130000430

有附件